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古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对盘古智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（二）培训方式：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。

（四）培训内容：培训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短线交易、内幕信息及内部交易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盘古智能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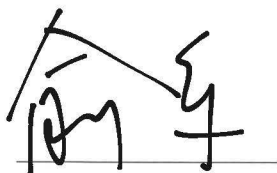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培训总结

保荐机构认为：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培训对象加深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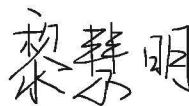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俞 乐



黎慧明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25日